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海外監管公告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3年到期的180.0億港元4.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約99.0%之平均價購回本金額17.99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購回後，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註銷。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